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Beijing Energy International Holding Co., Ltd.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須予披露交易 有關位於中國廣東省100兆瓦 漁光互補項目的工程、採購及建設合約

肇慶EPC合約

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萊特斯新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肇慶EPC合約。根據肇慶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萊特斯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肇慶EPC項目。肇慶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含稅)。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肇慶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肇慶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緒言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萊特斯新能源(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作為發包方)與聯合體單位(作為承包方)訂立肇慶EPC合約。根據肇慶EPC合約，聯合體單位將向萊特斯新能源提供EPC服務，以建設肇慶EPC項目。肇慶EPC合約項下的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含稅)。

合約價格及支付方式：

肇慶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約為人民幣406百萬元(含稅)，包括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勘察設計款和其他費用，將以下列方式結算：

(i) 預付款

肇慶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20%作為預付款，須於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包括(i)肇慶EPC合約生效；(ii)收取履約保函(相當於肇慶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以及預付款保函(相當於肇慶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10%)，且有關保函為不可撤回及須按要求支付；及(iii)聯合體單位向萊特斯新能源開具等值金額有效收據。

(ii) 里程碑付款

根據項目進度及收取的有關發票，萊特斯新能源將向聯合體單位支付相關建築及安裝工程款、設備材料款、勘察設計款和其他費用。除上述者外，待達成肇慶EPC合約所載之若干條件(包括(其中包括)(i)開始全容量併網發電；(ii)取得已竣工項目的滿意驗收結果及項目的重大缺陷已得到糾正，並獲得竣工驗收證書；及(iii)萊特斯新能源已收取有關財務收據)後，萊特斯新能源將支付最多97%的竣工結算款。

(iii) 質量保證金

肇慶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的3%將由萊特斯新能源扣留作為質量保證金，並於質保期（為工程竣工驗收合格之日起計一年）屆滿及達成以下條件後支付予聯合體單位：

- (1) 於質保期內解決所有建築工程缺陷，且萊特斯新能源已出具質保證書；
- (2) 滿足肇慶EPC合約所載之協定技術標準。倘存在質量問題，聯合體單位應根據肇慶EPC合約解決有關問題；及
- (3) 於肇慶EPC合約項下質保期屆滿前，就質保期超過一年的任何設備而言，聯合體單位將無條件向萊特斯新能源轉讓該等設備相關供應商的質量保證責任的權利。

履約擔保：

根據肇慶EPC合約，於肇慶EPC合約生效後28日內，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萊特斯新能源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肇慶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履約保函，以擔保聯合體單位妥善履行其於肇慶EPC合約項下之責任。

履約保函的有效期至工程竣工驗收合格為止，萊特斯新能源其後應解除有關擔保。

預付款擔保： 根據肇慶EPC合約，作為支付預付款的先決條件，聯合體單位將提供由萊特斯新能源同意的銀行出具金額相當於肇慶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10%之預付款保函，以擔保預付款將根據肇慶EPC合約條款使用。

預付款保函的有效期至開始全容量併網發電為止，萊特斯新能源其後將解除有關擔保。

釐定肇慶EPC合約項下合約價格之基準

肇慶EPC合約項下之合約價格乃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並通過競標選擇程序釐定。具體而言，本公司已於選擇承包方及釐定合約價格時考慮以下因素：(i)所提交的設計及建設方案；(ii)承包方候選人承接類似項目的往績記錄；(iii)承包方候選人的營運規模、人力及財務狀況；(iv)肇慶EPC項目的預期發電容量(以兆瓦計量)；及(v)提供類似EPC服務的現行市價。

訂立肇慶EPC合約之理由及裨益

經考慮中國光伏能源行業的發展及預計投資回報，本公司對該行業於可見未來之前景持樂觀態度。據董事所深知，聯合體單位各成員均為發展成熟的公司，在中國漁光發電項目建設及發展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肇慶EPC合約將使本公司能通過建設優質漁光發電項目，進一步擴展其於光伏能源行業的業務規模，從而為股東賺取更大回報。有鑒於此，董事已審閱肇慶EPC合約並認為肇慶EPC合約之條款及條件屬公平合理，且有關合約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訂立肇慶EPC合約之最高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低於25%，故訂立肇慶EPC合約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之申報及公告規定。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本公司為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並為一間透過其附屬公司經營業務的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發電站及其他清潔能源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萊特斯新能源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主要從事光伏發電站項目的開發、投資、營運及管理。

四川電力設計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發電工程及建設。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四川電力設計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而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股票代碼：601669)。

四川省送變電為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主要從事工程勘測設計、採購及施工以及工程項目管理。於本公告日期，據董事所盡悉，四川省送變電由仲應貴及向興林分別最終實益擁有約26.09%及20.37%，餘下股權由15名其他股東最終實益擁有，每名股東持有不超過四川省送變電10%股權。

經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於本公告日期，聯合體單位各成員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各自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非文義另有所指，以下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 | | |
|----------|---|--|
| 「董事會」 | 指 | 本公司董事會 |
| 「本公司」 | 指 |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686） |
| 「聯合體單位」 | 指 | 由四川電力設計（作為聯合體牽頭人）及四川省送變電（作為聯合體成員）組成的聯合體單位 |
| 「董事」 | 指 | 本公司董事 |
| 「EPC」 | 指 | 工程、採購及建設 |
| 「本集團」 | 指 |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
| 「香港」 | 指 |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
| 「上市規則」 | 指 |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
| 「萊特斯新能源」 | 指 | 肇慶市萊特斯新能源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並為本公司之附屬公司 |
| 「兆瓦」 | 指 | 兆瓦，相等於1,000,000瓦 |
| 「中國」 | 指 |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中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人民幣」 | 指 |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
| 「股東」 | 指 | 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持有人 |

| | | |
|-----------|---|--|
| 「四川電力設計」 | 指 | 四川電力設計諮詢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為中國電力建設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 |
| 「四川省送變電」 | 指 | 四川省送變電建設有限責任公司，一間於中國成立之有限責任公司 |
| 「聯交所」 | 指 |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 「附屬公司」 | 指 |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相同涵義 |
| 「肇慶EPC合約」 | 指 | 萊特斯新能源與聯合體單位就建設肇慶EPC項目訂立的日期為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的EPC合約 |
| 「肇慶EPC項目」 | 指 | 位於中國廣東省肇慶市的漁光互補項目(第二期)，總計劃建設容量為300兆瓦，其中第二期計劃建設容量為100兆瓦 |
| 「%」 | 指 | 百分比 |

代表
北京能源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張平

香港，二零二三年十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張平先生(主席)及盧振威先生；本公司之非執行董事為劉國喜先生、蘇永健先生、李浩先生及魯曉宇先生；以及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靳新彬女士、李紅薇女士及朱劍彪先生。

* 僅供識別